

附件 1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 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3
三、人员构成.....	3
第二部分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第三部分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9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0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1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2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2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2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4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4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4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五部分 附录.....	22

第一部分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隶属于大庆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督查工作。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联系工作。负责财务装备工作、检察信息化工作。

（二）第一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除第二检察部承办案件以外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三）第二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区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四）第三检察部。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五）第四检察部。负责办理向本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负责提请抗诉和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承办对区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

（六）第五检察部。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

（七）综合业务部。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调查研究国家公布的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开展检察调查研究工作，负责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承担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案件

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案件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组织开展人民监督员工作。

（八）政治部。负责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人事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开展检察宣传、意识形态和检察文化工作，管理新媒体。组织开展教育培训工作。开展机关党群工作。管理司法警察工作和检察室工作。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二、机构设置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处室）共 8 个，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

三、人员构成

2020 年末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实有人数 74 人，其中：行政人员 41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33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减少 2 人，其中，行政人员减少 1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事业人员增加 0 人、离休人员增加 0 人、退休人员减少 1 人。

第二部分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金额单位：万元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8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909.5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538.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8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23.9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1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09.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16.6		
	30			61			
总 计	31	2,633.4	总 计	62	2,63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本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公开02表
项 目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423.9	1,885.4	0.0	0.0	0.0	0.0	53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16.5	1,390.5	0.0	0.0	0.0	0.0	526.0
20404	检察	1,916.5	1,390.5	0.0	0.0	0.0	0.0	526.0
2040401	行政运行	1,675.2	1,149.2	0.0	0.0	0.0	0.0	526.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1.3	241.3	0.0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3	369.9	0.0	0.0	0.0	0.0	1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2.3	369.9	0.0	0.0	0.0	0.0	1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2.3	369.9	0.0	0.0	0.0	0.0	1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0	53.0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0	53.0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6	38.6	0.0	0.0	0.0	0.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5	14.5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0	72.0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0	72.0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0	72.0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报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项 目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416.9	2,175.4	241.5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09.5	1,668.0	241.5	0.0	0.0	0.0
20404	检察	1,909.5	1,668.0	241.5	0.0	0.0	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668.0	1,668.0	0.0	0.0	0.0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1.3	0.0	241.3	0.0	0.0	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0.2	0.0	0.2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3	382.3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2.3	382.3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2.3	382.3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0	53.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0	53.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6	38.6	0.0	0.0	0.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5	14.5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0	72.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0	72.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0	72.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报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8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90.5	1,390.5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69.9	369.9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3.0	53.0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2.0	72.0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85.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85.4	1,885.4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5	0.5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 计	32	1,885.8	总 计	64	1,885.8	1,885.8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报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大J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1,885.4	1,644.0	24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90.5	1,149.1	241.3
20404	检察		1,390.5	1,149.1	241.3
2040401	行政运行		1,149.1	1,149.1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1.3	0.0	24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9	369.9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9.9	369.9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9.9	369.9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0	53.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0	53.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6	38.6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5	14.5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0	72.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0	72.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0	72.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0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5.6	30201	办公费	7.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69.7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55.9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0.0	30206	电费	2.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0.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6	30208	取暖费	2.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	30211	差旅费	0.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0.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8.6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2.7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2.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6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84.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1.3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7.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14.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3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		
人员经费合计		1,558.4	公用经费合计				
							8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报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 495006
部门: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1	0.0	26.1	0.0	26.1	0.0	22.9	0.0	22.9	0.0	22.9	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报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入支出, 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大

2020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526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423.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09.6 万元；本年支出 2416.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16.6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832.4 万元，增长 46.2%，主要原因是由于补发 2018 年—2019 年绩效奖 411.09 万、补发 2018、2019 年目标奖 311.59 万；2018—2020 年单位补缴廉保金 181.13 万；支出总额增加 832.4 万元，增长 46.2%，主要原因是由于补发 2018 年—2019 年绩效奖 411.09 万、补发 2018、2019 年目标奖 311.59 万；2018—2020 年单位补缴廉保金 181.13 万；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47.4 万元，下降 18%，主要原因是由于清理往年结余资金。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2423.9	884.6	57.5	补发 2018 年—2019 年绩效奖 411.09 万、补发 2018、2019 年目标奖 311.59 万；2018—2020 年单位补缴廉保金 181.13 万
1.财政拨款收入	1885.4	417.2	28.4	补发 2018 年—2019 年绩效奖 411.09 万
2.上级补助收入	0	0	0	无变化
3.事业收入	0	0	0	无变化
4.经营收入	0	0	0	无变化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0	无变化
6.其他收入	538.5	467.4	657.4	2019 年目标奖 311.59 万；2018—2020 年单位补缴廉保金 181.13 万；退休人员补差工资 12.47 万及补充公用经费 32.5 万，利息收入 0.75 万。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2416.9	879.9	57.2	补发 2018 年—2019 年绩效奖 411.09 万、补发 2018、2019 年目标奖 311.59 万；2018—2020 年单位补缴廉保金 181.13 万
1.基本支出	2175.4	908.3	71.7	补发 2018 年—2019 年绩效奖 411.09 万、补发 2018、2019 年目标奖 311.59 万；2018—2020 年单位补缴廉保金 181.13 万
2.项目支出	241.5	-28.4	-10.5	疫情原因，影响开支。
3.上缴上级支出	0	0	0	无变化
4.经营支出	0	0	0	无变化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	0	无变化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885.4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4 万元；本年支出 1885.4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5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17.2 万元，增长 28.4%；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17.3 万元，增长 28.4%。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0.1 万元，增长 25%。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25.1 万元，增长 29.1%；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25.1 万元，增长 29.1%。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85.4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4 万元；本年支出 1885.4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5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17.2 万元，增长 28.4%，主要原因是由于补发 2018 年—2019 年绩效奖 411.09 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17.3 万元，增长 28.4%，主要原因是由于补发 2018 年—2019 年绩效奖 411.09 万。

(三) 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25.1 万元, 增长 29.1%, 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补发 2018 年—2019 年绩效奖 411.09 万;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25.1 万元, 增长 29.1%, 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补发 2018 年—2019 年绩效奖 411.09 万。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85.4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558.4 万元,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 公用经费 85.6 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22.9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9 万元，增长 4.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车辆老化，车辆维修费增加；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3.2 万元，下降 12.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压缩经费开支。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我单位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安排；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我单位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安排。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2.9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我单位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我单位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9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9 万元，增长 4.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车辆老化，车辆维修费增加；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3.2 万元，下降 14.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压缩经费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8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我单位本年度无公务接待安排；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我单位本年度无公务接待安排。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5.6万元，比2019年决算数减少12.3万元，下降12.6%，主要原因是2020年疫情原因，响应国家政策压缩经费开支。比2020年度预算数减少1.5万元，下降1.7%，主要原因是2020年疫情原因，响应国家政策压缩经费开支。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9.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9.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8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

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0万元；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13个，资金241.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13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301.8万元，执行数合计241.3万元，完成预算的80%，平均得分84分。具体情况为：

1.“补充公用经费不足”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0.34万元，执行数为0.34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资金支出99.94%，保障工作业务正常有序的进行，提高检查工作质量与效率，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支出进度较慢，部分预算未支出，原因为受疫情影响；下一步改进措

施：将合理安排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指标支出。

2.“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8分。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10.5万元，完成预算的8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日常办公办案中的信息化承载网络正常运行，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得到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支出进度较慢，部分预算未支出，原因为受疫情影响；二是在保障网络正常运行的前提下，节约开支，压缩采购成本，减少非必要的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将合理安排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指标支出。

3.“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2.7万元，执行数为5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资金支出100%，保障了单位集中供暖。

4.“单位运转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0.1万元，执行数为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保证了检察工作的正常进行，为检察院工作人员提供后勤保障。

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

年预算数为8.8万元，执行数为8.6万元，完成预算的9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公务用车使用规定合规的使用了公车，对公车进行了维护使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未按计划完成支出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将合理安排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指标支出。

6.“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50分。全年预算数为30.5万元，执行数为14.5万元，完成预算的4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合理的安排了维修及设备购置项目经费，保障了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了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支出进度较慢，原因是政府采购由于疫情影响，集中在下半年度采购，采购手续尚未完结。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保证政府采购手续完善的基础上，加快支付流程。

7.“维修改造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4.6万元，执行数为2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合理安排了维修经费，保障了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了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

8.“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2分。全年预算数为58.2万元，执行数为41.7万元，完成预算的71.6%。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日常办案工作顺利进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预算未支付，原因是疫情影响，压缩开支。下一步改进措施：将合理安排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指标支出。

9.“办案业务补助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30分。全年预算数为30.2万元，执行数为9.1万元，完成预算的30.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扫黑除恶工作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支出进度较慢，部分预算未支出，原因是以上年结余经费优先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把握预算编制流程，避免占用、浪费国有资源。

10.“专案业务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0.4万元，执行数为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方面支出，提高了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

11.“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66分。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3.3万元，完成预算的6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疫情防控工作顺利进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预算未支出，原因是合理安排防控物资支出进度，对于数量、价格等因素合理配置，减少成本。下一

步改进措施：将合理安排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指标支出。

12.“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了机关办公的环境的安全和卫生。

13.“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8分。全年预算数为29万元，执行数为25.6万元，完成预算的8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了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了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支出进度较慢，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开支。下一步改进措施：将合理安排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指标支出。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4.公共安全支出：指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用于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未归口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等。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包括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以及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等。

7.住房保障支出：反映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等。

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发生的支出。

10.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1.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12.离退休公用支出：按照政策规定标准核定的离退休人员特别补助费和活动费。

13.职工体检费：反映单位支付的职工体检支出。

1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机关工资福利费支出：反映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参公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6.机关商品服务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各类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17.机关资本性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

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和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19.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20.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第五部分 附录

1.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办案业务补助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孔艳冰 1335959051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23	9.11		10分	30.15	3.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0.23	9.11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			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 标						
		时效指 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30.23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30.23	10	3	未达预期原因，未
	效益 指标	成本指 标	成本控制标准内	30.23	9.11	40	40	
		经济效 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 标	提升办公、办案工作效率	优良中低差	优	5	5	
		生态效 益指 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95	30	30	
总分						100	93.0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补充公用经费不足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孔艳冰 133595905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34	0.34		10分	99.94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34	0.3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资金使用规范，项目绩效目标明确，项目资金到位，项目执行进度符合预期。		实际完成情况：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资金使用规范，项目绩效目标明确，项目资金到位，项目执行进度符合预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0	2	0	截至2020年12月，项目支出率为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99.94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99.94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9.94	1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0.34	0.34	35	3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100	40	40		
总分						100	98.0	
说明	无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编码 省级专项0	1	填报人及电话		孔艳冰 133595905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73	52.73		10分	100.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2.73	52.7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单位集中供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预算内	52.73	52.73	40	4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干警满意度	90	100	35	35		
总分					100	100.0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单位运转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孔艳冰 133595905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8	0.08	10分	100.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8	0.08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保证日常工作顺利开展，为检察工作人员提供后勤保障。			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保证检察工作的正常进行，为检察工作人员提供后勤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质量指 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 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 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0.08	0.08	40	4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 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100	35	35		
总分						100	100.0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孔艳冰 133595905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	8.57	10分	97.41	9.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8	8.5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公务用车维护，保障检察院工作的正常进行。		按公务用车使用规定合规的使用了公车，对公车进行了维护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批捕起诉案件数	400	343	20	17.2	疫情影响案件收案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7.41	10	9.8	8.80% 97.41% 97.41%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8.8	8.57	35	34.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100	20	20	
总分					100	96.0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孔艳冰 133595905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00	25.58		10分	88.19	8.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9.00	25.58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项目计划，通过行使检察权，惩罚犯罪活动，维护国家的统一，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保证了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了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起诉批捕案件数	400	350	10	8.8	疫情影响立案 审批难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5	15	2	0	疫情影响立案 审批难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5	20	3	1.71	疫情影响立案 审批难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00	60.00	5	5.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00	88.19	10	8.8	压缩开支
		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29	25.58	30	3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 指标						
		社会效 益 指标	一审公诉案件法律文书公开	90	90	5	5	
		生态效 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100	30	30	
总分						100	94.3	
说明	年初预算111.7万，其中包括82.7万为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按工资福利支出项支出。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孔艳冰 133595905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10.5	10分	87.50	8.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	10.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该项目，保障检察机关日常办公办案中的信息化承载网络正常运行。			日常办公办案中的信息化承载网络正常运行，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0	2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2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70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87.5	10	8.8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2	10.5	40	4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部门满意度	95	100	20	20		
	公众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0	95	15	15		
								
总分						100	96.8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改造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孔艳冰 133595905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58	24.58		10分	100.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4.58	24.58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完成维修改造工作，保障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了检察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合理运用维修经费，保障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了检察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质量指 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 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 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24.58	24.58	40	4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90	100	35	35			
总分					100	100.0		
说明	无							

备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孔艳冰 133595905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10分	100.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0.00	5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机关办公的环境的安全和卫生。			保证机关办公的环境的安全和卫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10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35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80.00	5	5.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00	10	10.0			
	二级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50	50.00	40	4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100	35	35			
总分					100	100.0			
说明	年初预算112.98万，其中包括62.98万为临时聘用人员经费，按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项支出。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孔艳冰 133595905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21	41.69	10分	71.61	7.2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8.21	41.6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用于保障日常工作顺利进行，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保障日常工作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10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5	35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60	5	5.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71.61	10	7.2	压缩开支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58.21	41.69	40	4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100	35	35		
	总分					100	97.2		
说明	年初预算67.7万，由于疫情原因，财政压缩开支9.49万，为58.21万。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孔艳冰 133595905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3.29	10分	65.72	6.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00	3.2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疫情防控物资供给。			保障了疫情防控工作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5	3	3.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65.72	5	4.4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65.72	10	6.6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5	3.29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保障疫情防控	优良中低差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98	35	35		
总分					100	96.0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专家业务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孔艳冰 133595905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38	0.38	10分	100.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38	0.3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办公费、国内差旅费、一般维修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租赁费会计安排专家业务费，有力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方面支出。		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方面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起诉撤诉案件数	400	350	10	8.8	未按期结案未审结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5	100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5	100	3	3.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00	100.00	5	5.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00	100.00	1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0.38	0.38	30	30.0		
二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一审公诉案件法律文书公开	90	9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100	30	30		
总分				100	98.8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孔艳冰 133595905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5	全年执行数（B）	14.49	分值	10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0.5	14.4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本部门预算项目填1，省级专项填0。填报人及电话：孔艳冰 13359590518 本部门预算项目填1，省级专项填0。填报人及电话：孔艳冰 1335959051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90	25	25.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	0	2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1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35	5	2.9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47.51	10	4.8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30.5	14.49	40	4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0.7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